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东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

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范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